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政明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劉政明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，利用代號BT000-A000000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年幼且智能障礙，徒手撫摸A女之外陰部，再要求A女以手撫摸其生殖器及要求A女以嘴觸碰其生殖器，復將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且為心智缺陷之女子為強制性交共3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依A女所述，縱足以認定原判決所認之事實樣態，然仍無法證明伊於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時間，均以同樣方式侵害A女，亦未探究A女指訴伊在床鋪、地板及廁所等不同地點之

侵害行為，是否係連續性之同一事實。原判決就此未見任何補強證據或說明，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㈡原判決除於理由欄說明A女證述有感到不舒服外，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證明伊有營造使A女處於無助而難以、不易或不敢反抗，足以壓制A女性自主意識的狀態環境，是其論理自有適用法則與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所謂補強證據不問直接或間接證據，或得用以證明間接事實存在，進而推論直接事實之情況證據，均屬之。其補強範圍，並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只要其中重要部分經過補強，而可擔保被害人指述之真實性，且與被害人之指述、其餘事證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，即為已足。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依推理所得心證以為事實之判斷，並敘明何以依有補強證據之被害人指述暨其他卷內事證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論據，所論且無違經驗、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、證人A女不利之證詞，另以證人即告訴人（A女之母）、謝○○（A女資源班導師）、馮○○（A女輔導教師）、楊○○（A女課後輔導班教師，以上3人真實名字均詳卷）所證A女言及被害經過時之反應，輔以原審勘驗筆錄、證人即祿姆林○○（名字詳卷）之證述、上訴人住家現場勘查照片、性侵害案件通報表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性侵害減述案件訊前訪視調查報告、減述作業同意書、訊前訪視紀錄表等證據資料所為調查之結果而論斷，認定上訴人有上揭對未滿14歲心智缺陷之A女為強制性交共3次之事實。復敘明：上揭證人等有關聽聞自A女轉述遭性侵害之內容，固屬A女陳述之累積證據，但就其等所述，與A女相處過程，以及A女陳述遭性侵害時之

反應，自為其等親身見聞，足以為A女陳述真實性之補強事證，衡以A女當時年幼、又有智能障礙，若非親身經歷之事，以A女之自身能力，實無從憑空杜撰此等虛偽之事，且A女在事發後，有不願再至上訴人住所之情形，若非遭性侵害而感到害怕，豈會無端不願再回到其祿姆之住所，故自足以補強及證明A女前揭指證為真。對於上訴人之辯解，則說明其不採之理由略以：A女陳述過程中，係於其母親、社工在旁以協助並使其具有安全感之方式進行，且A女係主動說出上訴人犯行，並非因受誘導所為；又衡諸A女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智能障礙幼童，其行為舉止與一般同年齡幼童不同，更無法與成年人同視，其於警詢之陳述，與向課輔老師之陳述，係在不同之時空、場域，當然會有不同之情緒反應；另依A女之母、謝○○、馮○○之證詞，分別陳述如何發現上訴人犯行之緣由、A女之情緒反應，均得作為補強A女陳述真實性之證據；復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於修正後，關於「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」之意涵，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形，參照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19條第1項之意旨，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24條第1項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10條第3項，應由保護該未滿14歲之被害人角度，解釋「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」之意涵，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。又刑法第221條、第224條第1項所稱之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，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以外，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。是縱未施用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等方法，惟係以其他方法營造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、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，且此狀態在客觀上足以壓抑、妨害或干擾被害人之意思自主決定權者，亦屬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之範疇，A女為智能障礙，言語表達有困難，為未滿14歲之人，對所處環境陌生，又隻身一人，一切均需仰賴林○○及上訴人之照護，佐以A女並無與上訴人性交之合

意，是即使上訴人為犯行過程中未施以強暴等手段，A女或未明確表示反抗、拒絕，上訴人之行為仍應評價為違反A女之意願等旨，均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所為各論斷說明，與經驗、論理、補強及其他證據法則俱屬無違，並非單以A女不利上訴人之證述為唯一證據，已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，核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又原判決憑以認定上訴人犯行之A女證述，既已具體指出上訴人犯行有3次以上，且分別在不同地點為之；且除A女證述其不舒服之感受外，復詳細論證上訴人行為時已營造使兒童或未滿14歲之人處於無助而難以、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，客觀上顯然足以壓抑或干擾、妨害A女性自主意思之理由，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及與犯罪構成事實無關之枝節問題、不影響判決本旨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併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